

「创建有中国特色的 教育督导制度

——建立督政制度的探索

张志勇 主编

CHUANG-JIAN
YOU ZHONGGUO TESE DE
JIAOYU DUDAO ZHIDU
——JIANLI DUZHENG ZHIDU DE
TANSUO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5年1月14日

教育督导制度

——建立督政制度的探索

张景清 主编

「创建有中国特色的 教育督导制度」

——建立督政制度的探索

张志勇 主编

山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建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制度——建立督政制度的探索/张志勇主编. —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6.12
ISBN 7-5328-4711-X

I. 创... II. 张... III. 教育视导 研究—山东省
IV. G5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4482 号

创建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制度

——建立督政制度的探索

张志勇 主编

出 版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250001)
电 话: (0531)82092663 传真: (0531)82092661
网 址: <http://www.sjs.com.cn>
发 行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印 张: 32 印张
字 数: 582 千字
书 号: ISBN 7-5328-4711-X
定 价: 39.00 元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2925659

编委会

BIAN WEI HUI

主 编：张志勇

副主编：傅收桂 辛莲英

编 委：纪瑞颂 盖元华 王春光 曲黎明 晏 刚
韩建超 杨文龙 王维东 王兴山 宋培华
张德全 张华燕 周满升 季振国 侯训惠
刘 伟 战红岭 刘新华 卢 萍

陈至立国务委员 对山东教育综合督导工作的重要批示

按:2006年6月,国务委员陈至立同志考察了山东教育工作,听取了山东教育工作情况汇报,6月22日在审阅了《山东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基本情况》的汇报材料后批示:

山东省在充分发挥督导评估作用、促进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加大教育投入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请小娅同志阅,并推广其好做法。



韩寓群省长
对做好全省教育和教育综合督导工作的重要批示
(2004年11月18日)

2003年度教育综合督导评估工作做得很好！对督导中反映出的问题，各级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一抓到底，抓出成效。今后教育督导工作要继续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切实推动各级政府落实好国家关于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公用经费、危房改造、控制辍学等方面的一系列文件精神，推动我省教育的健康协调发展。

省委、省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教育工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教育工作尤为重要。我们各级政府必须始终把推进教育工作的发 展，作为一项长远的突出的任务来抓。

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继续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督导结果可在《山东政报》公布，并要列为各级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



王军民副省长 关于做好教育督导整改工作的批示

按：2004年8月24日，王军民副省长在审阅了省教育厅《教育工作信息》第13期登载的关于东营、枣庄、莱芜三市抢抓机遇，做好教育督导整改工作的情况后批示：

就是要这样扎扎实实地抓整改，对东营市等抓得好的要给予表扬，对个别抓得不力的要加以督促，经过督促仍不力的要抓紧向我报告，此事请教育厅务必抓出成效。



序

1986年我国教育督导制度恢复重建,近20年来,教育督导在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推进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教育督导事业也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确立了在中国教育管理中的重要地位。绝大多数省、市、县级教育督导机构为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督导队伍数量 and 专业化水平逐年有所提高;各地的教育督导评估活动,已由以往多是进行相对比较单一的专项督导检查而发展为具有较高水平的常规性的综合性的督导评估,教育督导的范围也在不断拓展,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制度正在逐步形成,教育督导工作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和社会各方面的关注。

党的十六大规划了新时期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宏伟目标,并提出要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要求,深化行政管理改革。重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指出:“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这些要求和规定表明,进一步加快教育督导事业发展,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尽快建立健全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督导制度,促进和保障义务教育“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和“均衡发展”,是新时期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任务,也是教育督导的法定任务和重要课题。但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督导制度的发展、完善,没有现成的路子可走,即使借鉴国外的一些经验,也必须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而不能照搬照抄。我国教育督导事业的发展、完善,需要开拓创新,在探索中前进。当前,既要在理论上深入研究探讨,创建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理论体系,以科学的理论指导教育督导实践,又要贴近实际,在实践中探索创建切合实

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制度,运行机制和方法技术等。

“十五”期间,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国家教育督导团以“建立有利于中小学素质教育实施的监督机制与督导评估制度”为总课题,选择了8个省市作为实验区,进行了历时4年的实验研究,现已结题。山东作为8个实验省市之一,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将课题研究与督导评估实践紧密结合,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取得了宝贵而丰硕的研究成果和显著的工作成效。

山东教育督导工作及课题研究工作的突出特点在于:一是实践性。他们在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实际的基础上,确定课题研究的主题和教育督导工作的重点,制定切合实际的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使课题研究与督导工作实践立足于现实,不脱离实际,有的放矢,重点突破,因此,取得了课题研究与督导评估工作实践双丰收的效果。近4年来,他们不懈努力,在理论和实践上系统地研究探讨了督政工作的相关理论、运行机制、方法技术、条件保障和基本制度等,许多观点和做法都很有新意;有效地促进了全省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校舍改造、学校安全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推动了教育优先、均衡、协调发展;形成了一批较有深度和影响力的调研报告、研究报告及理论性文章,为教育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出台了一系列用于指导、规范督导评估工作实践的文件,总结积累了一批督导评估工作实践经验,有效提高了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水平。二是创新性。他们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在一个人口大省、教育规模大省,首次启动了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在全国较早建立了综合性、常规性的省对市、市对县、县对乡逐级督政制度;对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指标设置发展水平、年度发展两个系列,既能够测度政府教育工作的整体水平,又能够测度其年度工作发展提高的幅度,有利于调动处于不同发展水平地区的积极性,推进教育整体、均衡发展;结合实践对验证法的概念及其应用作出界定和分析,将验证法与督导评估有机结合;求真务实,严格督导评估工作纪律、严格督查,有效保证了督导评估工作的质量。三是可操作性。在覆盖全省的大规模督导评估活动中,建立实施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实用性的工作程序、办法。所制定实施的《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督导评估纪实》,对政府教育工作既作出定性评

价,又进行量化评估,对督导评估结果进行公示等办法、措施,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值得各地借鉴。

山东省建立督政制度的实践与探索,在全国各地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2006年6月国务委员陈至立同志在考察了山东教育工作,审阅了山东教育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情况汇报材料后作出批示,认为山东省在充分发挥督导评估作用,促进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加大教育投入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要求教育部推广山东省的好做法。山东省省长韩寓群、分管副省长王军民,以及山东省教育厅和各有关部门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也是十分突出的。近几年来,国家教育督导团也曾几次在全国有关督导工作会议上印发交流山东督政的经验材料,下一步将继续在全国总结和宣传、推广山东及各地教育督导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由国家督学张志勇主编的《创建有中国特色的教育督导制度——建立督政制度的探索》一书,系统、全面地展示了近几年来山东督政工作的研究成果及主要经验做法,为我们完整地提供了在一个省内,对市、县、乡各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的全过程,从省的工作部署,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自评、复评,省督导评估,到最后评估结果的汇总、公示、公布和督导整改,既有理论上的研究分析,又有具体做法和经验总结。相信该书的出版发行,对于学习推广山东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促进教育督导课题研究工作和实践工作的开展,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诚然,山东督政制度的建立及其研究都还是初步的,还有待于继续完善和深入,但山东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这一制度的建立,对督促和引导地方各级政府按照科学发展观发展教育、按照正确的政绩观抓好教育工作,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坚信,在山东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支持下,有教育和教育督导部门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山东的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及科研工作,一定会更加扎实深入地开展下去,取得更加辉煌的成绩!

郑富芝

2006年11月

我国教育督导制度的重要创新

(代前言)

国家督学、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志勇

适应教育改革与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山东省政府自 2003 年起建立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制度。这项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山东省各市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得到了教育部、国家督导团的充分肯定,填补了我国教育督政制度的一项空白,形成了省、市、县三级相互衔接、相互沟通的逐级督政机制。

一、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制度的提出

2002 年底,我们对多年来全省教育督导工作取得的成绩、经验以及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行了系统的回顾和总结。山东省教育督导工作是伴随着“两基”复查验收而得到确立的,为我省 2000 年基本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历史性任务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在新的形势下,教育督导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努力开创新的局面。

一是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建立逐级督政体系。我省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基本任务之后,教育督导工作面临着新形势。从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要求来看,随着“以县为主”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实施,市级政府在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中承担的责任越来越重;从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上看,市级政府在全省教育工作中起着承上启下、管理枢纽的作用,省政府各项教育工作的贯彻落实都要通过市级政府;从教育督导内部来看,我省潍坊等市已经逐步建立起市对县的教育督导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教育督导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迫使我们不得不重新定位和思考省级教育督导的任务和机制。我们认为,必须改变过去省级教育督导主要对县、乡政府教育工作及中小学校进行督导评估的局面,强化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管理和监督,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省对市、市对县、县对乡分级管理、分级实施的教育督导评估制度。

二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中共十六大明确提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推行电子政务,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教育行政部门必须进一步明确划分管理部门和办学主体的职能,改变管理方式,搞好科学决策,减少行政干预,改变过去“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现状,提高服务效率。为此,教育管理要从过去偏重于“行政命令”、直接行政干预和倚重于微观管理,转变为

主要依靠决策、规划、协调、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督导。这一转变使教育督导在教育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必将逐步成为政府管理教育工作的重要方式。

三是加强政府统筹,推进全省教育均衡发展。长期以来,我省各地教育发展不平衡,实现教育尤其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我省教育工作的重要目标。建立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对市级教育工作的督促检查,有利于促进市级政府加强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的支持和监控力度,解决县、乡财政体制调整,在县域内统一教师工资标准等问题;有利于加大省、市政府财源和资金支出结构调整的空间,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内统筹和调配教育资源,促进省域内、市域内教育均衡发展。

四是强化教育法治意识,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12月颁布的《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督导职责”,“对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实施教育法律、法规和履行教育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因此,建立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是落实《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全面推进我省依法治教的需要,必须落实到位。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决定自2003年起建立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制度。

二、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制度的实施

(一) 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的组织实施

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具体组织实施。具体程序为:一是制定方案。在科学调研,广泛征求教育、财政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督导评估方案。其核心是紧紧围绕市级政府的法定教育职责、教育工作重点难点确定指标体系。这两年的重点是: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教师工资、公用经费、危房改造、控制辍学、职业教育,等等。督导评估方案由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各市。二是县市自评。各市根据督导评估方案,首先组织所属各县(市区)进行自评;各市在各县(市区)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对各县(市区)的复评。在此基础上,各市进行教育工作自评,然后由市级人民政府将由市长、县长(市、区长)签发的市及所属各县(市区)评估报告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三是督导审核。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家对各市及县(市区)上报的督导评估报告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督导评估报告限期修改;对审核中发现的疑点、问题,做好记录,以便为省督导团的督导评估打好基础。四是省级评估。经省政府同意,组织各督导分团到各市进行督导评估。督导评估的对象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督导的部门包括教育、人事、财政、国税、地税以及相关学校、幼儿园等。五是总结汇总。由各督导分团对各市督导评估结果进行总结汇总,然后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督导评估纪实进行复核,最后由省政

府教育督导室撰写完成各市督导报告。六是结果公示。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全省各市督导评估报告、所得分数通报相关市,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间,各市对本市的督导评估结果可以进行核查。

(二) 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中应注意的问题

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综合督导评估是一项极为复杂的工作,必须注意处理好以下环节:一是三级连动。全省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分层次实施;省、市、县逐级抓落实,抓评估,抓整改。二是组建队伍。综合督导政策性、专业性非常强,必须组建结构合理的督导队伍。人大、政协、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方面领导的支持固然重要,但督导队伍必须以教育管理、教育财务等专家及省政府督学为主来组建。三是搞好培训。根据督导评估方案、实施细则、督导评估纪律,对全体督导评估人员进行培训,每位督导人员都要做到指标统一,程序明确,方法清楚,要求到位。四是严格程序。所有分团对督导评估的每个环节、步骤都必须按既定程序进行。如,对各市督导评估县、乡镇、学校的分层抽样,都必须按规定时间随机进行;对每项指标检查的内容、事实都要填入评估纪实表,然后由被检查方和督导评估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五是加强验证。整个督导评估工作运用验证法,即在县市自评的基础上,省级评估着重通过分层抽样对县市自评的结果进行验证。为了保障县市自评实事求是,设立自评可信度指标,如果省级评估发现某县市自评可信度低于相关规定,就要从县市自评分数中扣除相应的分数,以示惩戒。六是严守纪律。所有督导评估人员必须做到不喝酒,不收礼,拒绝领导陪同,不参加与督导评估无关的任何活动。食宿由督导团统一安排,费用由省里统一支付。

(三) 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结果的运用

为了充分发挥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的作用,必须科学处理并运用好督导评估结果。一是发布政府公报。由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督导评估公报。督导评估公报包括各市教育工作的主要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要求和督导结果得分排序表。二是经省政府领导审核同意,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向各市人民政府发布整改通知,将督导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一一列出,并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三是向省人大汇报督导评估结果,加强法律监督。省人大专门听取督导评估情况汇报,将督导评估报告印发各市人大常委会,并在每年人大会议期间将各市督导评估主要结果印发人大代表。四是向党政部门通报,加强行政监督。在每年教育综合督导结束后,将督导评估结果报组织部门,作为党政干部政绩考核的主要依据。五是向省政协通报督导评估结果,加强民主监督。在每年省政协全会期间将各市主要督导评估结果印发政协委员。六是向社会公布督导评估结果,加强社会监督。将全省督导评估报告在《山东政报》和山东省教育厅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七是抓好整改工作。省政府教育督导室采取各种措施,按照整改要求不断调度各市政府整改措施、整

改进度,务必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八是建立表彰奖励制度。把综合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对市、县(市、区)教育工作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对每年在教育综合督导评估中取得优秀成绩的市、县进行表彰奖励。

三、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制度实施的成效

(一) 推动了各级政府对教育工作的进一步重视

省政府对综合督导评估工作的高度重视,以及督导评估工作的扎实进行,在各地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带动和推动了各级政府对教育工作和对教育综合督导工作的高度重视。一是提高了教育工作在各级政府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各市、县(市、区)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工作落实,教育、人事、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全力配合搞好自查自评和督导检查。2003、2004年度省对各市的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印发各市后,15个市的市委书记、市长作了重要批示,要求根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室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做好整改工作。二是促进了各级政府对教育的投入,教育总投入和预算内教育拨款普遍增加。与2002年相比,全省17市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总额增加了35亿多元,发挥了政府投入的主渠道作用。三是加强了对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及拨付的管理。全省征收率由2003年的88%提高到2004年的98.07%。全省实际征收21.3亿元,拨付教育18.5亿元,分别比2003年增加了3.6亿元和3.2亿元。2006年2月23日国家教育督导团发布的《国家教育督导报告2005》表明:2000年至2004年,山东省小学生均预算内事业费的城乡差距明显缩小,缩小幅度高出全国1倍。

(二) 推动了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和完善

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根本任务就是“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一是初步建立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到2005年1月,全省140个县(市、区)在县域内统一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的,已由2002年的50个增加到68个,另有64个县(市、区)在乡镇间统一了教师工资标准;将教师工资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的县(市、区),已由2002年的8个增加到79个,即全省已有半数以上的县(市、区)基本建立起了教师工资发放保障机制。威海、莱芜两市已整建制实现了教师工资县域内统一标准并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二是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普遍增加。仅2005年1—10月份,全省农村中小学教师增资总额就达8.98亿元。与2002年相比,农村中小学教师人均月工资过千元的县(市、区)由48个增加到86个,农村中小学教师月均工资低于国家必保工资标准的56个县(市、区)已全部达到或高于国家必保工资标准。三是各市普遍重视按省“一费制”标准要求落实生均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本达到或超过省定农村中小學生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下限的县(市、区)、乡镇逐年增加。四是危房改造取得重要进展。2006年2月23日国家教育督导团发布的《国家教育督导报告2005》表明:2002年以来山东省

小学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城乡差距逐年缩小,到2004年城乡基本相近。

(三) 基本建立起了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的有效机制

山东省已连续对2003、2004年度各市政府教育工作进行了综合督导,对2005年度教育工作的综合督导也已准备就绪,将于2006年4月实施。回顾三年来的工作,我们认为,山东省已基本建立起了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综合督导机制。一是以省对市的教育工作综合督导为抓手,省、市、县三级连动的教育督政机制已经形成,形成了一级抓一级、环环相扣的管理链条和体系,有利于加强省级政府对各市、县政府教育工作的全面监督和管理。二是初步形成了保障教育综合督导工作科学有效进行的策略、技术与方法体系。如,既注重发展水平,又注重发展幅度的教育督导指标体系;教育督导对象的随机抽样;教育督导评估的相关技术;以及将督导与评估、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验证法、量化计分法,等等。实践证明,这套督导评估方法,对于实施大范围、大覆盖面的督导检查评估是可行的。三是教育综合督导已成为推动我省教育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的一个总抓手。一方面,教育督导的依法进行,推动了教育法规、政策的有效落实。地市的同志们认为,“这次(2003年)督导评估解决了开多少次会议、发多少文件也解决不了的问题”;另一方面,通过教育督导摸清了教育现状,掌握了大量的真实可靠的教育数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教育综合督导撰写的《山东省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调查研究》(获省政府调查报告一等奖)、《山东省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等,为教育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如,“更新课桌凳工程”就是根据教育综合督导提出的建议而启动的。四是树立了教育督导部门的良好形象。督导评估期间坚持生活上从简,工作上求真务实,要求被评单位只派联络员配合督导组工作,谢绝领导陪同,在各地产生了很好的影响。

四、建立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制度的反思

(一) 教育督导必须是政府行为

教育督导是一种政府行为,教育督导机构是政府对教育工作的一种体制内监督机构。但是,目前我国教育督导机构的设置,与这一定位并不相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虽然大都名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但并没有列入政府编制序列,或者说,并不是政府的组成部门,加上这些机构大都设在教育行政部门内,事实上是教育行政部门的一个机关处室。在这种背景下,如何树立和强化教育督导的政府行为,就成为教育督导工作能否有效进行的一个重要前提。我们的做法:一是强化省政府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韩寓群省长2004年、2005年曾两次对教育督导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分管教育工作的王军民副省长从督导方案、督导实施、督导公告,到督导整改和督导结果的运用、处理,都给予了高度重视。二是强化教育督导的权威性。每年的教育督导方案、教育督导公告都以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发布。

（二）教育督导必须依法进行

教育督导必须有法源基础。一是教育督导要依法进行。《教育法》规定：“我国实行教育督导制度。”但是，对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对象、教育督导实施、教育督导结果的运用等，并没有作任何规定。由此可知，目前我国教育督导工作的法律依据是不充分的。山东省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综合督导制度的建立，是与我国第一部地方教育督导法规的出台，即《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的颁布与实施分不开的，它为山东省教育督导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二是教育督导的内容要有法律法规依据。凡是教育督导涉及的内容和要求，都必须有教育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各级政府必须依法、依规履行的政府职责。这两年，我们列入教育督导的内容都是根据《教育法》关于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一系列文件精神确定的。

（三）教育督导必须协同进行

教育督导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化活动。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综合督导，从督导人员的组成，督导对象，到督导结果，涉及教育内外方方面面，非常复杂。协调好各方面、各层面的关系，对于保障教育督导的顺利进行至关重要。一是要协调好教育内部的关系。省教育厅把教育督导室作为教育厅对外推动工作的一个综合部门，每年都把综合督导工作作为全厅上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形成了在厅党组领导下，教育督导室组织协调，各处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二是协调好与各市教育局的关系。虽然是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综合督导，但必须有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一方面，教育厅每年通过组织各市教育局长读书会统一思想认识，真正把教育综合督导看做是解决政府教育投入不足、推动政府落实教育职责的有效途径；另一方面，始终把握好教育综合督导要以政府行为为主，不给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造成压力。三是要协调好省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综合督导工作，从工作对象看，直接涉及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从工作的实施看，需要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参与。如果不与上述有关部门协调好关系，争得他们的支持，综合督导工作就很难得到顺利实施。为此，我们从督导方案的出台，到督导工作的实施，每年都主动与上述部门协商。2005年度教育督导方案则是经过上述部门会签后，由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四是协调好与省人大、省政协的关系。我们每年都主动就综合督导工作向省人大、省政协汇报，请他们参与；督导公报出台后及时由他们转发各市人大。同时，“两会”期间，将督导结果印发“两会”代表、委员。

（四）教育督导必须科学实施

教育督导必须从经验走向科学。为此，教育督导必须关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教育督导的制度化。制度体现科学。从督导时间、督导对象、督导过程到督导方法、督导结果的运用等，都必须形成制度化的框架。只有加强教育督导